

浙江警官职业学院适应社会需求能力评估

自评报告

浙江警官职业学院

二〇一六年十月

目录

一、学校概况.....	2
二、评估内容.....	4
(一) 办学基础能力.....	4
1、学院总体收入及支出情况.....	4
2、财务数据分析.....	5
3、信息化教学水平.....	8
(二) “双师”队伍建设.....	11
1、内培外引，建设优质师资队伍.....	11
2、打造专兼结合团队，优化双师队伍结构.....	14
(三) 专业人才培养.....	16
1、课程建设与课堂教学创新.....	16
2、实践教学.....	17
3、行业企业订单培养.....	21
4、行业企业办学支持.....	22
5、专业点学生分布.....	22
6、专业与当地产业匹配度.....	23
7、专业优势.....	25
(四) 学生发展.....	27
1、招生计划完成质量.....	27
2、人才培养紧跟行业要求，就业质量稳居高职前列.....	28
3、推进工学结合人才培养，全员参与就业创业工作.....	28
(五) 社会服务能力.....	29
1、搭建服务平台，打造协同创新高地.....	29
2、发挥总部效应，创建职后教育品牌.....	31
三、评估总结.....	33
(一) 专业人才培养与学生发展水平.....	33
1、主要问题.....	33
2、改进计划.....	34
3、发展方向.....	35
(二) “双师”素质队伍建设.....	35
1、主要问题.....	35
2、改进计划.....	35
3、发展方向.....	37
(三) 校园信息化建设.....	37
1、主要问题.....	37
2、改进计划.....	37
3、发展方向.....	39

一、学校概况

浙江警官职业学院是一所实行警务化管理，主要培养监狱人民警察、戒毒人民警察和安全防范、应用法律技术技能人才的高等职业学院，隶属省司法厅。目前，学院综合实力位居全国司法职业教育前列，是全国司法警官院校中唯一的一所国家示范性高等职业院校、唯一的一所省部共建院校、唯一的一所面向本省开展警察类专业学生招录培养改革试点的院校，是首批全国政法干警招录培养体制改革试点院校。办学 32 年来，毕业生成为全省监狱、戒毒人民警察的中坚力量，共培养了 19774 名毕业生（未含成人教育）。其中，省监狱、戒毒系统毕业生 7448 人，公安等其他政法系统毕业生 1698 人；省监狱和戒毒单位一线民警中学院毕业生约占 70%，科级以上领导干部中学院毕业生约占 55%。

学院前身为 1982 年 8 月创办的省劳改工作干部训练班。1984 年 5 月，省政府批准建立浙江省劳改工作学校，学校正式建立。1985 年 1 月，学校更名为浙江省司法警察学校。1992 年 10 月，学校更名为浙江省第三人民警察学校。2000 年 5 月，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我校选址下沙高教园区筹建浙江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当年 7 月开始招生。同年，司法部将我院纳入全国警官学院重点建设规划。2002 年 1 月，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正式成立浙江警官职业学院。

目前，学院建有良好的办学基础条件，占地面积 536 亩（不含锦苑西溪大厦），分为下沙、乔司 2 个校区；建有中央财政支持的实践教学基地 2 个、省级示范性实践教学基地 4 个；固定资产总值 35803 万元、教学科研仪器设备资产值 7163 万元、纸质图书 49.14 万册。

学院已建成一支高素质的师资队伍，截止 2015 年底（下同），有在校生 3462 人、教职工 390 人、其中高级职称 104 人（正高 33 人）、硕士以上学位 135 人（博士 17 人），有省优秀教学团队 2 个、省教学名师 1 人、省优秀教师 1 人、省优秀青年教师 16 人、省高职院校专业带头人 17 人。同时发挥科技强警的职能作用。改变制度导向，集聚科研资源，聚焦司法行政前沿理论和应用研究，持续推进智能化现代文明监狱建设、强制隔离戒毒教育模式改革、社区服刑人员再犯风险评

估、监狱物联网理论和技术应用、监狱民警工作实绩考评软件系统、监狱分监区标准建设、监狱民警网络学院建设等重大课题研究，取得了一批研究成果，在行业中得到了应用推广。“十二五”期间，学院教师共发表专业论文 442 篇，出版学术专著 30 部，承接厅局级以上各类课题 178 项，其中国家级课题 5 项（含子课题）项。

学院立足职能优势，对接司法行政事业发展需求，坚持特色扬名、质量取胜、内涵发展，控制办学规模，优化专业结构，提高教育质量，“十二五”期间，学院集中资源办精办强“警察类、基层司法行政类、安全防范类、信息安全类”4 大专业群，学院专业规模从 15 个精简到 12 个。目前学院共有专业 12 个，其中国家示范院校建设专业 5 个、全国政法干警招录培养体制改革试点专业 3 个、省特色专业 9 个、省优势专业 3 个、省监狱人民警察招录培养改革试点专业 2 个；建有国家级精品课程 5 门、国家级资源共享课程 4 门、省部级精品课程 30 门。

依据麦可思公司和浙江省教育评估院针对我院毕业生的跟踪调查反馈数据，2013 届毕业生半年后的就业率为 90.6%，工作与专业相关度为 69%；2014 届毕业生半年后的就业率为 91.89%，工作与专业相关度为 65.23%。我院毕业生在月收入、就业现状满意度和离职率连续三届均高于全国示范高职院校平均水平。依据毕业生和用人单位两方面调研结果反馈，校友和社会对学校总体评价指标位于全省前列。2013 届毕业生司法行政系统就业率为 38.7%，2014 届毕业生司法行政系统就业率为 47.7%，增长明显。

近年来，学院不断创新普通高等教育与警察职业教育相结合的办学模式。2011 年，5 个省厅（局）联合行文，批准学院面向省属监狱系统开展人才招录体制改革试点，从普通高校毕业生中招录学生，招警考试与入学考试合二为一，“按岗位招录、定岗位使用、入学即入警”，至今招录 5 届省试点班，共计 940 人，3 届学生毕业，共计 543 人。与传统模式相比，“普+职”省试点模式生源的专业类别更多、学历层次更高、综合素质更强，满足了监狱工作对人才的新的更高要求。

同时，坚持走与行业合作的办学之路，坚持开放办学，构建“省部共建、校

局联盟、专监合作”体制机制，构建学历教育和在职培训并重的办学格局。2011年，司法部与浙江省政府签署共同推进学院发展协议书，学院迈上省部共建的战略平台，并与省监狱局、戒毒局、11个地市司法局分别签署战略联盟合作发展协议书，夯实与行业合作办学、协同育人的体制机制基础。2014年，与省监狱局共建监狱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深化“校局联盟、专监合作”机制，强化与全省司法行政系统的统筹协调、双向融合。

“不忘初心，继续前行”。学院将坚持“专、精、强”办学方向，补短板、谋新篇、抓落实，牢固树立教学中心地位，提升科研工作水平，办强办精办久行业培训，做行业文化的研究者、传承者与推广者。开展专业与行业需求对接度专项评估，着力提高专业与行业需求的对接度。加大课堂教学改革创新力度，向课堂要质量，向改革创新要质量。建设“教管”融合机制，形成全员育人、全过程育人、全方位育人的合力。突出司法行政行业特色，培育一批品牌培训项目。集中科研资源，加强团队研究攻关，持续推进行业服务重大研究项目，为司法行政改革发展提供可靠的理论和技术支撑。把学院办成“行业满意、社会满意、师生满意”的司法高等职业院校，圆满实现把学院建设成为“培养应用型法治专门人才的摇篮、司法行政干部培训的基地、司法行政改革发展的智库”的奋斗目标。

二、评估内容

（一）办学基础能力

1、学院总体收入及支出情况

2015年度学院总收入为12248.47万元，其中学费收入1535.42万元（注：我院2015年年度学费实际缴财政专户为2435.42万元，由于省财政是以支定收，故财政数据为1535.42万元），财政经常性补助收入5899.41万元，中央地方财政专项投入为4344.29万元，其他项目0.4万元，其他收入469.35万元。

2015年度学院总支出为12444.7万元，其中教学改革及研究支出312.284万元，

师资队伍建设支出 62.305 万元,基本建设支出 533.65 万元,设备建设支出 128.68 万元,日常教学经费支出 4267.77 万元,图书购置支出 41.58 万元,其他支出 7098.435 万元。**2015 年生均财政拨款水平为 2.8 万元/生,生均教学仪器设备值为 2 万元,生均教学行政用房面积为 17.16 平房米/生,生均宿舍面积为 14.54 平方米/生。**

2、财务数据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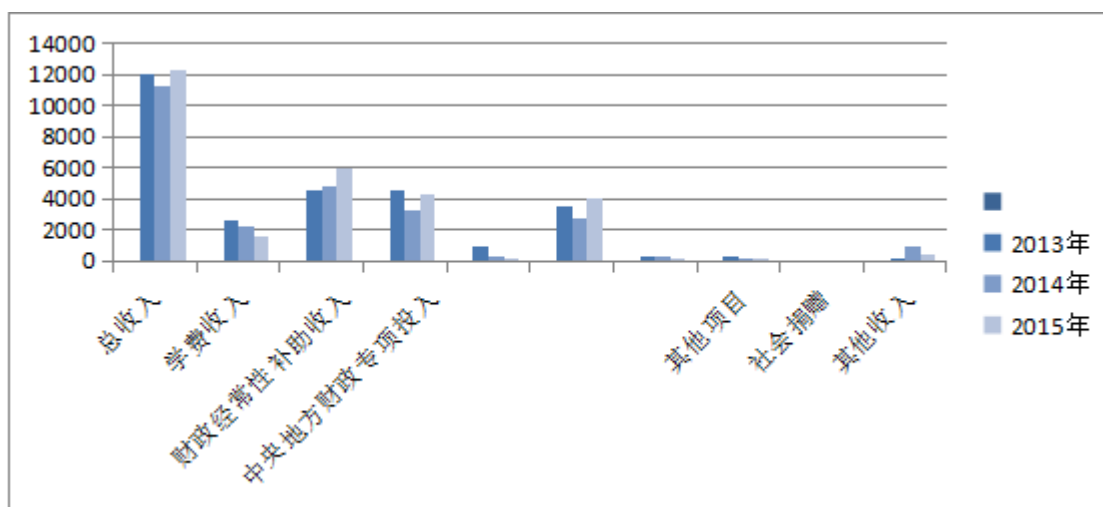
根据 2015 年学院收入情况,学院财政经常性补助收入占总收入的 48.16%,主要用于在职及离退休人员、编外人员的工资、社保等福利保障及基本的日常公用经费等;中央及地方财政专项收入占总收入的 35.47%,主要用于学院各类专项;学费收入占总收入 12.54%;其他收入占总收入的 3.83%。与 2014 年同期相比,学院总收入、财政性经常补助收入和中央地方财政专项收入这三项重要指标均有一定比例的上升,其中总收入 2015 年 12248.47 万元比 2014 年的 11193.26 万元上升 1055.21 万元,同比上升 9.43%;财政经常性补助收入 2015 年 5899.41 万元比 2014 年 4813.66 万元上升 1085.75 万元,同比上升 22.56%,主要原因是在职及离退休人员工资改革,公务员养老保险交缴制度的实行等因素影响;中央地方财政专项收入 2015 年为 4344.29 万元比 2014 年 3237.11 万元上升 1107.18 万元,同比上升 34.2%,主要原因是高等职业教育增加了 2014、2015 年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中央奖补资金的到位 1100 万。

教育经费收入年度对比表

2016.10.17

年度	总收入	学费收入	财政经常性补助收入	中央地方财政专项投入				其他项目	社会捐赠	其他收入
		金额	金额	小计	高等教育	高等职业教育	其他教育费附加	金额		金额
2013 年	12061	2615	4498	4539.47	986.1	3448.05	105.32	239.7	0	167.73
2014 年	11193	2217	4814	3237.11	262.15	2725.17	244.19	5.6	0	925.8

2015年	12248	1535	5899	4344.29	217.6	3975.41	150.88	0.4	0	469.35
-------	-------	------	------	---------	-------	---------	--------	-----	---	--------



年度	总收入	学费收入	财政经常性补助收入	中央地方财政专项投入	其他收入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2013年	12060.67	21.68%	37.30%	39.63%	1.39%
2014年	11193.26	19.80%	43.00%	28.92%	8.27%
2015年	12248.47	12.54%	48.16%	35.47%	3.83%

根据 2015 年学院支出情况，主要用于日常教学 34.29%，教学改革与研究 2.51%，师资队伍建设 0.5%，设备采购 1.03%，基本建设 4.29%，其他支出 57.04%。与 2014 年同期相比，2015 年学院总支出 12444.704 万元，比 2014 年总支出 13347.79 万元同比下降 6.77%，主要是因为 2015 年的基本建设支出比 2014 年同期下降 84.2%，2014 年培训大楼建设开支较大，2015 年该项目基本完工；教学改革与研究 2015 年支出 312.284 万元，比 2014 年支出 166.17 万元同比上涨 87.93%，主要是 2015 年新增刑事执行资源库专项支出 174.67 万元；师资队伍建

设 2015 年支出 62.305 万元，比 2014 年支出 125.565 万元同比下降 50.38%，主要原因是师资国外培训费的支出是中央八项规定后对出国经费使用限制较多，导致学院的部分教师出国培训计划未实施；日常教学经费 2015 年支出 4267.77 万元，比 2014 年 2103.711 万元增加 2164.059 万元，同比上涨 102.87%，主要原因是学院培训中心投入使用，培训大数的维持经费加大，4 个实验实训室改造等。

教育经费支出年度对比表

内容		2015 年	2015 年各项占比例	2014 年	两年对比	
总支出		12444.704		13347.79	-6.77%	
教学改革及研究	小计	312.284	2.51%	166.17	87.93%	
	提升教师服务行业能力	71.477		50		
	课程改革和建设	28.388		18.13		
	学院各类教学及科研专项	31.54		65.18		
	国家社科立项资助	6.207		32.86		
	刑事执行资源库建设	174.672				
师资队伍建设的	小计	62.305	0.50%	125.565	-50.38%	
	师资国内培训费	55.13		79.416		
	师资国外培训费	7.175		46.149		
其他支出	小计		12070.115	96.99%	13056.06	-7.55%
	基础建设		533.65	4.29%	3377.347	-84.20%
	设备	设备采购	128.68	1.03%	132.453	
		其中：教学科研仪器设备	14.98		11.14	
	日常教学经费	小计	4267.77	34.29%	2103.711	102.87%
		实训耗材	39.09		33.631	
		实习专项	36.54		83.28	
		聘请兼职教师经费	61.65		69.244	
		体育维持	83.82		86.71	
		其他	4046.67		1830.846	
图书购置		41.58		39.474		

	其他支出	7098.435	57.04 %	7403.07	
--	------	----------	------------	---------	--

3、信息化教学水平

(1) 学院信息化基础条件建设

经过近几年的建设发展，学院教育信息化水平有了较大提升。初步打造了高速、可信、可控、可靠、泛在、物联的，融数据、语音、视频等各类信息通讯能力于一体的校园综合支撑网络环境，构建了虚拟化、容量较大、高可信、高冗余的综合型一体化校园公共服务支撑平台。接入互联网出口带宽达到 402Mbps，校园网主干最大带宽达到 1000 Mbps，网络信息点数 2550 个，无线网络实现部分覆盖。建成虚拟服务器 1 套，68T 存储空间，每百名学生拥有计算机 87 台。依托浙江省监狱管理局电子政务外网，建有视频会议系统，与浙江省司法厅连接，实现视频双向互动。与浙江省司法厅、省教育厅、省监狱管理局实现了电子政务内网横向连接和部分信息资源共享。学院建有学院门户网站、中国法律职业教育网、中国监狱信息网，以及图书信息特色资源管理平台、共享型教学资源库等，数字资源总量达到 2048GB。

(2) 信息化教学资源建设

推动构建智慧教育支持服务体系。学院加强教育信息化和现代教育技术能力建设，努力建设形成有丰富的优质数字资源、丰富的智慧学习载体，深化网络学习空间应用，推动建设智慧教育教学支持服务体系。学院建有门省级以上精品在线开放课程、门院级精品网络课程、个精品微课资源，部门专业使用虚拟实训软件。建有一个国家职业教育教学资源库——刑事执行专业教学资源库，目前，有 38 门在线课程、494 个微课、各类数字资源 12009 条，较好地满足了全国司法类专业学生学习、专业教学以及在职干警技术培训与社会人员继续教育需求。完成了数字图书馆一期建设，推进了图书信息资源的数字化建设进程，并从资源服务向知识服务延伸与扩展。

推动构建精准管理支持服务体系。学院以建设大数据应用服务中心为重点，加强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初步形成功能完善、技术先进、安全可靠的院系两级

电子校务支撑体系，推进实现管理与教育精准化，逐步形成有学院特色的智慧管理服务体系。学院建有协同办公系统、教务管理系统、网络教学平台、实训教学管理系统、校园一卡通管理系统、数字档案馆系统、图书资料管理系统、学院医务管理系统、网络运维管理系统、多媒体网络集中控制管理系统等，同时，接入使用近 20 个由各主管部门开发的业务软件系统。还建有网上信息公开和网上办事大厅等一站式校务服务平台建设。目前正在建设的项目有学工管理系统、人事管理系统、科研管理系统、数字化校园应用基础平台（包括信息化数据标准、数据中心、信息门户、统一身份认证等）。通过项目的推进，进一步提高管理与服务信息化水平。

推动搭建行业教育创新支持服务平台。学院充分发挥教育教学资源优势与师资人才资源优势，围绕司法行政队伍建设发展要求，依托浙江省司法厅、省监狱管理局，整合资源，健全完善协作机制，构建了面向行业的教育支持服务平台。在厅局统筹下，在学院建立了浙江省监狱民警网络学院，这是省监狱管理局在民警队伍建设中开展的一项重点工程，旨在打造浙江省监狱民警专属的网络教学平台。2015 年 5 月启动。目前网络学院拥有公共资源包括政治理论、法律法规、职业能力、生活休闲等课件 1500 多个；省监狱管理局自制业务课件 59 个；理论研讨、历史哲学等图书 211 册；各类政治宣讲、反腐短片等视频 72 个；人民警察法、监管核心制度等方面的在线测试题 8000 余道。网络学院已经成为一个面向浙江监狱系统服务的功能完善、资源丰富、信息强大的学习交流平台。进一步办好了“中国监狱信息网”，提供更为丰富、即时的资讯和学术服务与高水平的在线法务咨询，三年来，发布各类信息 52000 多条，网站总访问量达到 11.3 万人次。进一步办好了“中国法律职业教育网”，三年来，发布各类信息 17000 多条，网站总访问量达到 61000 多人次。“十三五”期间，还将规划建设司法行政干部网络培训学院、押犯在线教育服务平台等，进一步提升学院服务行业、服务社会的水平。

（3）校内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

学院进一步推进校内外实训基地建设的校局（协）合作新模式，按照“多元

主体、多样形式、多种机制”的合作要求，建设与监狱戒毒系统、基层司法局、安防行业深度合作、共享性强、辐射面广的共享型校内实训室和校外实习基地。三年来，新建校内实训场所 7 个、改扩建校内实训场所 19 个，其中，2 个实践教学基地为省级示范性实训基地，1 个为央财支持的职业教育实训基地。新增校外实习实训基地（点）41 个。目前，学院拥有校外实习实训基地总数为 81 个，校内实践基地总数为 50 个，校内实践教学工位数为 2285 个。教学仪器设备价值 7163.72 万元，为开展模拟、仿真训练，演练、操作考核、校外顶岗提供了有力支撑和无缝对接。

为提升校内实训场所运行开放绩效，学院把实训场所使用率和开放率列入对各系（部）年终目标责任制考核范畴，明确开放要求和开放率要求。实训室开放分课内开放和课外开放。课内开放主要由各任课教师与系实践教学管理科牵头负责，根据教学计划安排进行。课外开放由系领导总负责，系实践教学管理科牵头，各教研室、大队、中队共同参与，根据强化学生课后技能操练、参加技能比赛训练等需要安排进行。对公共实训室，则由相关系（部）、职能部门沟通协商，确保实训室开放有良好的保障机制。学院实验实训管理中心定期督查，并每周在校内网上公布各系（部）实训场所使用情况。三年来，整体实训场所使用率平均为 52.1%。

学院制定有《浙江警官职业学院实验室管理工作条例》、《浙江警官职业学院实验教学工作规范》、《浙江警官职业学院实践教学场所安全卫生守则》、《浙江警官职业学院学生实验守则》、《浙江警官职业学院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浙江警官职业学院实践教学场所建设管理办法》、《关于印发浙江警官职业学院实践教学基地共建管理办法的通知》、《关于印发〈浙江警官职业学院学生实践教学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等制度。

各系进一步建立健全了系层面的校内外实践教学基地管理制度、实践教学管理规程、实践教学基地运行与管理手册、校外实践教学指导教师考核与管理规定、校外实践教学组织管理机构等。同时，根据各自特点采取个性化的运营模式，如安全防范系建立了“安全防范实践教学基地运行与管理中心”网站，实

现了信息发布、网上办公、考试预约、校际交流等功能；同时也为学院及系领导、教师、学生、实训室管理人员提供相互交流的平台。刑事司法系编制了学生认知见习手册、认知见习指导教师工作日志、学生顶岗实习手册、顶岗实习指导教师工作日志、专业教室使用情况记录簿、实训室使用情况记录簿。信息技术管理系制定了机房免费开放使用管理办法、机房保洁制度、机房管理制度、实训室安全检查记录、实训室安全责任书、学生职业技能鉴定考证激励机制等。使校内外实训基地管理工作进一步规范完善，确保实践教学落到实处，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

（二）“双师”队伍建设

学院重视“双师”队伍建设，坚持以《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为指针，坚持“立足培养、按需引进、整体提升、高端引领”的建设思路，努力建设一支师德高尚、师能高强、富于创新、结构合理、适应学校发展目标要求的教师队伍。通过努力，取得了显著成效。

我院现有教职员工 429 人，其中省编委下达的公务员编制 258 个（实有 237 个，空编 21 个），事业编制 13 个（实有 12 个，空编 1 个），编外人员 177 人。教职员工中，各类专业技术人员 313 人，占比 73%；其中教师岗位 236 人，占比 55%，其他专业技术人员 77 名，生师比为 15: 1。

1、内培外引，建设优质师资队伍

（1）多渠道培养师资，提升在职教师素质

第一，国内培训方面，积极选派教师参加国内培训。一是参与“国培、省培”计划。在组织我院教师参加国培计划的同时，我院利用自身优势，积极举办培训班，效果显著。通过培训，为全国同类院校的教师和同行搭建了一个互相学习、共同交流的良好平台。二是国内访学、进修、学术研讨。根据我院人才强校计划及师资队伍发展规划的要求，结合我院各专业建设的实际，我院每年有计划地选送各专业优秀中青年教师到国内高校进行高访或进修学习，以促进教育教学、科

研水平的提高。在选派的方式上，除了积极参加省教育厅组织的国内高校访学项目外，学院结合自身专业特点，成功组织实施了“浙江警官职业学院专业带头人培训项目”，委托中国政法大学实施该项目，我院选派 26 名专业带头人。骨干教师参加培训，取得了良好效果。一年来，共选派 7 名青年教师在国内高校访学。

第二、国外培训方面，学院制定了《浙江警官职业学院教师国际化培养方案》（讨论稿），拓展了国际交流合作渠道，学院先后与美国渥斯特州立学院、澳大利亚查尔斯特大学警察学院、澳大利亚博士山 TEAF 学院等院校建立了良好的合作交流机制，在教师出国进修、培训以及双方合作课程开发方面开拓了新的领域。学院先后选派 90 名教师及管理人员赴国外培训、考察学习。其中 1 人赴美国攻读硕士学位，选派 1 人到澳大利亚查尔斯特警察大学攻读博士学位，有 7 名教师到美国沃斯特州立学院培训，2 名教师到德国培训，55 名教师到澳大利亚参加项目课程开发培训，40 多名教师赴美国进行专业培训。使得我院教师对国际职业教育理论和发展状况，有了充分的了解，教师能够更好地把握国际职业教育专业发展趋势和学术前沿动态。通过培训，教师科研能力得到较大提升，全院教师在各级各类学术期刊、学报上发表论文及参加学术会议获奖论文共 367 篇；共申报各级各类课题 260 多项。以重点学科为依托，实施“学科带头人+创新团队”的组织模式，学科带头人队伍建设制度初步形成，学院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更加适应师资队伍建设需要。

（2）引进高素质人才，充实校内师资队伍

人才引进工作成效显著，教师数量得到极大补充。“十二五”期间，学院重视人才引进工作，主动调整工作思路和工作方法，在人才引进工作中取得了重大突破，近五年来，学院先后新进各类人员 34 人，其中引进教师 28 人，具有博士学位 2 人，硕士 26 人。通过努力，部分解决了师资队伍数量不足、年龄结构不合理的问题。

（3）师资队伍规模适中，满足人才培养需要

学院坚持“引培并举”的原则，优化调整人才引进模式，出台并实施人才引进和培养的一系列师资队伍建设和制度，建立了更加科学的选人、用人机制。

学院师资队伍建设工作呈现两大特点：一是师资队伍总量增逐步增长。加大人才引进力度，师资队伍的数量迅速增长，有效缓解了师资队伍总量不足的矛盾；二是师资队伍结构不断优化。师资队伍规模增长适度，师资队伍结构日趋合理。具体表现在：

职称结构明显改善：近年来，我院全面加强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严格标准程序，优化评审程序，进一步提高了职称评审推荐的质量，师资队伍的职称结构不断得到优化，职称结构比例日趋合理。截至目前，我院 313 名各类专业技术人员中，正高 32 名，副高 71 名，中级 101 名，初级职称 51 名，未定职称 62 名（参见表 1）。需要说明的是，近年来我院引进教师主要是通过公务员公开招聘方式，引进研究生以上学历人员，大多数在试用期满一年以后，直接初定为讲师，因此，我院教师队伍中，中级职称人员偏多，需要加大培养。

表 1 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结构统计表

类别		合计	正高	副高	中级	初级	未定级
教师系列	数量	236	32	71	101	14	37
	比例		10%	20%	29%	5%	12%
其他系列	数量	77	0	6	10	37	24
	比例		--	2%	3%	12%	8%
合计	数量	313	31	68	101	51	62
	比例		10%	22%	32%	16%	20%

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取得一定成绩。“十二五”期间，入选省级教学团队 2 个，1 人获“省教学名师奖”，省级专业带头人 10 人；入选省级“151 人才梯队”第三层次培养对象 17 人。

年龄结构日趋合理：我院各年龄段教师数量均有增加，青年教师比例有了明显上升，年龄断层问题得到初步改善，师资队伍充满活力。其中，40 岁以下的青年教师的比例占 55%。很明显，青年教师仍是教师队伍建设的重点（参见表 2）。

表 2 专业技术人员年龄结构表

年 龄	数 量	比 例 (%)	备 注
-----	-----	---------	-----

年 龄	数 量	比 例 (%)	备 注
<40	171	55%	
41~50	91	29%	
51~60	51	16%	

学历结构逐步提升：学历、学位层次逐步提高。到“十二五”末，学院教职工工人，专任教师 152 人（含 2015 年招录新教师 11 人）。其中具有博士学位教师 13 人，占专任教师的 8.6%；具有硕士学位教师 101 人，占专任教师的 66.4%。

学院通过人才引进和采取积极有效措施鼓励青年教师在职攻读硕士、博士学位，在青年教师培养方面取得长足发展，为我院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人力资源基础。截至目前，我院各类专业技术人员中，硕士以上人数明显增加（参见表 3）。

表 3 专业技术人员学历学位结构表

学历/学位	博士	硕士	本科	大专及以下	备注
人数	17	126	122	48	
比例 (%)	5%	40%	39%	15%	

“双师”素质有所提高：“十二五”期间，通过励教师到监狱、戒毒挂职锻炼，以及到企业实践，推动双师素质教师团队的建设。到“十二五”末，双师素质教师 138 人（含兼课教师双师人数），达到 95%。

2、打造专兼结合团队，优化双师队伍结构

(1) “双师型”教师比例

一方面加强“双师型”教师队伍结构调整，侧重于学院教师和来自行业一线人才的整合，从而实现了实训类专业课程由行业兼职教官讲授的机制，师资队伍双师结构明显优化；另一方面，加强本校教师“双师”素质提升，通过选送专任教师到行业挂职锻炼，提高其实践技能。通过挂职锻炼，教师能够深入基层一线，不仅积累了行业一线工作经验，在理论联系实际取得了较大收获，指导学生实践学习的能力得到明显提升，而且能够将理论与解决现实问题相结合，既提升了理论的实践性，又突出了理论的指导性，将理论与行业一线工作实际紧密联系，为提升服务行业能力打下坚实基础。同时，促进了教学科研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为教学科研提供了鲜活的素材和突破口，增强了教学科研的针对性和实

效性。截至目前，学院共有双师素质教师 138 人（含兼课教师双师人数），达到 95%。

（2）兼职教师队伍结构合理

在上级主管部门浙江省司法厅强有力的指导下，以浙江省监狱管理局、浙江省劳动教养管理局为依托，建立学院与监狱、劳教单位人才双向交流机制，促进人才在系统内合理流动，盘活人才资源，探索实现学院、监狱、劳教系统内部人力资源共享和人力资源效率的最大化，进一步推进学院深化教学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和服务行业的能力，努力把警院建成为系统的人才中心和智力中心。通过努力，逐步形成“浙江省司法厅总体指导——浙江省监狱管理局、浙江省劳动教养管理局协调——浙江警官职业学院以及各监狱、劳动教养机关负责具体实施”的科学分工、灵活多样、富有成效、高效运作的学院与行业人才双向交流长效机制，探索出一条行之有效的兼职教官队伍建设的新路子。

一是完善了我院与监狱、劳教单位合作的制度建设。学院在制度创新方面做了积极的探索，先后出台了《专业带头人培养管理办法》、《双师素质工程实施办法》、《兼职教官聘任管理办法》、《兼职教师聘任管理办法》、《教师行业挂职锻炼实施办法》等一系列规章制度，进一步明确各有关部门的责任和义务，并逐步建立与之相关的配套制度和激励政策，同时建立和完善行业主动参与我院人才培养过程的激励和保障机制，充分发挥行业在我院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专业设置、课程改革、实训室建设和实训基地建设、师资培训等方面独特的作用。二是建立了教师到行业挂职锻炼的长效机制。在司法厅的正确领导下，最终形成了“由司法厅指导——两局协调——学院选派——各监狱、劳动教养单位安排岗位”的挂职锻炼运作机制。注重挂职锻炼的实际效果，突出实践经验和实践技能的提高。建立了严格的管理和考核制度，注重业绩和效果评价。三是建立了兼职教官聘任和管理机制。突出行业特色，聘请行业能工巧匠。量才使用，充分发挥行业人才独特专长。科学管理，注重培养。通过努力，从行业一线聘请兼职教官突出重围，教师到行业挂职锻炼走出一条新路，探索出了实现学院与行业共赢的新模式，教师行业一线经验和实践技能明显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得到提升，学生受益匪浅。

（三）专业人才培养

1、课程建设与课堂教学创新

（1）构建理实一体的课程体系

学院按照课程教学内容与职业资格标准相对接，课堂知识传授与岗位工作情景相对接的要求，依托专业就业岗位群职业能力分析，紧紧围绕专业培养目标和核心技能要求，以职业技能、职业素质、人文素养为主线，构建专业群平台课程、专业核心课程和职业拓展选修课程一体，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专业课程体系，着力减少必修课，增加选修课程。

2014-2015 学年共开设课程 326 门，其中 A 类（纯理论）课程 122 门，占 33.9%；B 类（理论+实践）课程 165 门，占 45.8%；C 类（实践）课程 73 门，占 2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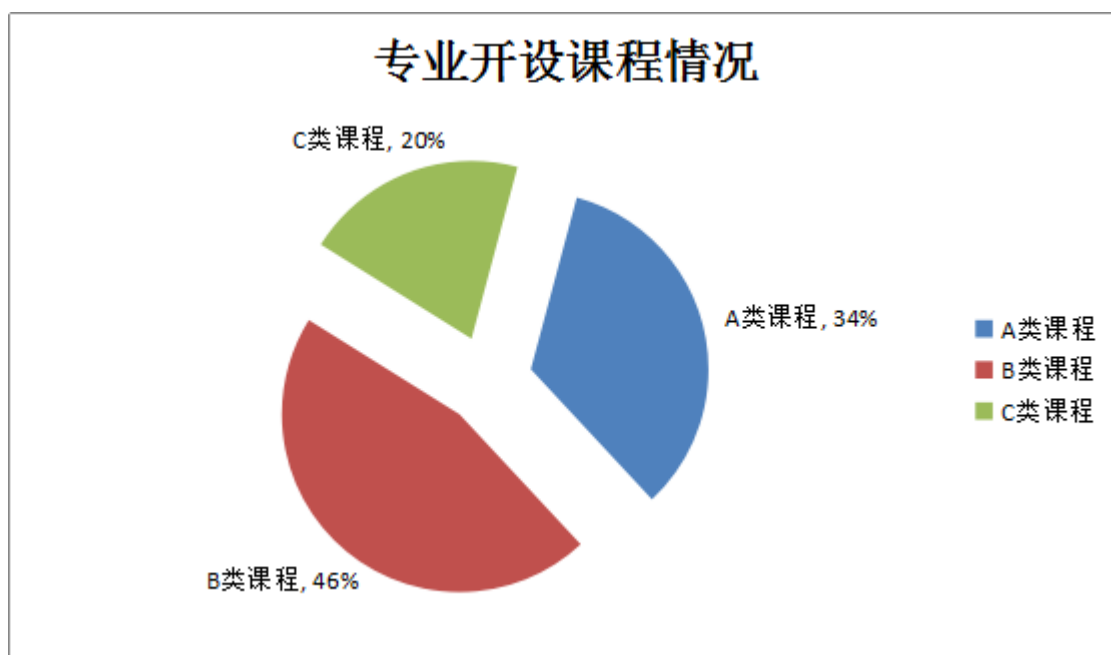


图 1 专业开设课程情况

（2）多途径完善课程体系资源

以微课程建设为重点推进课程建设。学院重视微课建设总体规划和具体实施，将微课建设贯穿于精品课程建设项目、高等教育改革项目、课堂教学创新项目之中，微课的制作坚持以生为本，充分考虑学生的体验与需求。2015 年学院教师参加全国第二届高校微课大赛，获得国家级一等奖。

推进网络开放课程和精品资源共享课程建设。积极开展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和网络资源共享课程建设，推进国家级、省部级精品课程等优质教学资源成为开放、共享的网络共享课程和教学（学习）资源库，不仅面向广大学生开放，也面向行业在职人员开放。2015年上半年已在《法律咨询》和《常用文书制作》两门课程中开展网络教学试点，探索翻转课堂、混合教学、泛在学习等教学与学习模式改革。

2、实践教学

2014-2015 学年，学生校外基地实习实训总量达 157050 人天，年生均校外基地实习实践达 44.2 天。

（1）校内、校外并举，积极建设校内外实习实训基地

依托战略联盟，创新合作机制。学院与浙江省监狱管理局、浙江省劳动教养管理局、杭州市司法局、宁波市司法局、嘉兴市司法局达成战略联盟框架协议，发挥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浙江省安全技术防范协会和浙江省计算机信息安全系统协会的整合行业企业资源作用，按照不同专业建设内容及合作行业企业的合作要求和方式，在兼职教官聘请、资金及设备提供、实践教学组织等方面签订合作协议。根据专业课程教学内容和教学方式的改革要求，基于真实的工作过程和任务要求，改造形成新型的教学形态，建设具有完成从“虚拟实训到实境实训，再到顶岗实战”训练流程的实践教学基地。

加强实践教学的制度建设，在基地建设的任务认定、项目负责人、教学师资、教学考核、技能考核等方面出台相关管理制度，在实境中训练，在实训中考核、掌握技能。由学校和行业企业通过“设施、场地、资金、人员”等要素的多样化投入组合，按照学生顶岗实习和行业企业在职训练的需要，共同建设校外教学实践基地，形成多样化的合作机制，实现教学过程与就业岗位的无缝对接。

对接司法实战，实现“三真”要求。学院全力保障校内实践教学开展，在考察、调研的基础上，经反复论证设计，改造教学环境，打造“理实一体化”的专业教室，通过调整教学形态，致力达到专业教学拥有“真实的情境、真实的任务、真实的规程”的训练基地。三年来，学院新建校内实训场所 16 个、改扩建校内实训场所 11 个，有力地改善了教学实验实训条件，为开展模拟、仿真训练，演练、操作考核提供了有力支撑。

利用现代技术手段把现实场景、案例搬进课堂，新建了心理矫治专业教室、

罪犯综合评价实训室、监狱安全信息采集实训室、安防工程设计实训室、信息安全综合实训室、网络互联实训室、劳教（戒毒）专业教室等校内实践教学场所。改建了警体情景模拟实训室、罪犯教育专业教室、监狱生产管理实训室，扩建了安防技术综合实训场，自主研发设计与建设了消防工程综合实训场，实现在教学中实训、在实训中考核。

引入社会资源，与合作企业共建校内基地，如与安防行业龙头和骨干企业合作建设大华安防设备维修与系统维护实训室、致远安防设备安装与系统调试实训场、安防工程线路施工与检测实训场和天工智能生产性实训场等；学院与浙江华为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共建网络互联实训室，建设完成后不仅承担了学生的专业实训，同时面向下沙高教园区开展华为网络工程师的培训认证工作。

校园开发“真实实训项目”，提高学生的实践能力。学院不断创新，要求各部门主动关注学生成长，积极为学生的能力提高提供“真实实训项目”。要求各专业结合课程学习，积极组织、指导学生参加“真实实训项目”，获得生产性实训机会。如安全防范技术专业承担了校园安防系统设计与改建任务，司法信息安全专业参与了校园网扩建和信息化建设工作。学校模拟监禁中心二期工程中监狱安防信息网络就是由安防系的专业骨干教师带领学生完成的。

合资、合建、共用、共管校外基地。学院积极探索不同类型的专业与行业（企业）共同建设校外顶岗实习基地的方法和途径，目前形成了三种类型的校外实训基地建设模式。第一、由行业主管、学院共建的大型集中型校外基地，如浙江省第六监狱基地、金华监狱基地、浙江省未教所基地、十里坪劳教所基地等；第二、由地市司法局主导、依托地方乡镇司法所共建的集群型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如与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合作建设的法律教育服务中心，与萧山市司法局新建的法律教育服务产业发展中心，与嘉兴市海宁司法局合作建设的顶岗实习基地等；第三、依靠行业协会、与相关企业共建的校外实践教学基地集群，在顶岗实训中与学生就业紧密挂钩。如学院与杭州方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广信智能建筑研究院有限公司、杭州下城保安服务公司、杭州江干保安服务公司、杭州西湖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等行业企业合作建设实践教学基地，满足了安全防范技术专业学生的校外顶岗实习需求。

（2）合理设计实践教学环节，改革实践教学内容

岗位能力培养成为主导，教学训练实现“三个融合”。学院教学训练遵循“实战、实用、实效”指导思想，教学方式从“课堂为中心”转向“现场为中心”，

使岗位能力培养成为教学训练的主要目标，岗位工作实务成为教学训练的主要内容。教学训练实现了专业课程考核与岗位资格考证相融合，校内专业学习与校外（行）企业实践相融合，专业技能培养与职业素养养成相融合，全面提高学生的专业认知能力、专业专项能力和专业综合能力。

分阶段组织实践教学，递进式培养岗位能力。从行（企）业工作岗位的职业能力培养出发，根据能力培养递进的规律，设计了认知实习、专业体验式实习、参与式顶岗实习、就业顶岗实习四个工学交替阶段。

根据工作岗位对学生职业能力的要求，将职业能力按简单到复杂分为职业基本能力、职业专项能力、职业综合能力三个层次。通过上述四个阶段对学生职业能力的培养，从而实现三种能力的逐步递进，使学生完成了从基本技能培养（岗位认知）→岗位能力建立→岗位能力提升及强化（顶岗实习）三个层次职业能力的三次提升。

以基地建设为支撑，“教、学、练、战”交融互渗。学院现有 50 个设施先进、功能齐全的校内实训室，按照（行）企业的实战或生产标准配置技术装备，按照工作环境设计虚拟实训场景，使教学场景与实战环境相互衔接。通过合理设置实训场景，科学设计实训内容，改革创新实训方法，做到实训与课堂教学紧密融合。学生的实训基地提供的各类实战技能教学训练条件完全可以满足行业企业在职培训的需求。

学院凭借与行业企业建立的战略联盟合作发展机制，选建了 81 个基础设施好、管理规范实习基地，选聘了业精技强的兼职教官（教师），做到实习与实战结合，以实战促进实习。

（3）引进网络综合实践教学管理平台，实现全过程网络动态管理

借助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引进全过程网络动态管理平台。该平台包括基本信息、指导教师、查阅通知、意见反馈等四大模块。师生分别通过用户名和密码登录后进入各自操作界面，设置有师生实时沟通互动的顶岗实习和毕业设计专栏，分别实习信息、短信平台、实习周记、提问与作业、交流记录、学生计分、实习报告等 7 大教学项目和短信平台、实习周记、提问与作业、课题管理、任务书、开题报告、毕业论文、毕业成果、答辩安排、答辩记录、终稿查阅、成果汇总和毕业安排的等 13 大教学项目，可以对学生顶岗实习的全过程进行动态跟踪、指导与管理，对各项数据进行收集、统计与分析，加强了对学生顶岗实习的监控和管理。

该平台方便指导教师和学生的沟通、交流与指导，交流工作的经验教训，交流整个行业的发展趋势，交流生活中的困惑，交流工作特殊案例，在这些交流中学生进行学习，教师进行实时指导，及时解决实习中遇到的困难，开辟了多层次、上下互通的监控渠道，促进了指导教师的责任心和指导的实效性，加强了校内外指导教师的联系；方便学校、系部、指导老师对顶岗实习进行全过程统一管理并对学生进行全过程有效的指导，能极大地提高顶岗实习过程管理和指导的效率，改善实习指导的效果和指导质量。

积极采取公共通讯手段和传统实地走访检查措施，作为网络动态管理平台的补充。积极采取现代大众传播手段，如电话、QQ 和微信等公共通讯手段，随机抽查学生的在岗状况。对相对集中实习点进行实地走访检查，获得实习单位的真实反馈和了解学生实习的真实情况。

（4）校内开放式实训环境

制度保障。学院出台了《关于进一步深化学生学习与评价机制改革的若干意见（试行）》、《浙江警官职业学院学生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办法（试行）》、《浙江警官职业学院进一步推动课程考核方式改革的指导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教学管理促进学风建设的若干意见》等文件，进一步完善实训场所共享及课外开放制度

管理流程。各系部是所管理的实训场所共享和课外开放的直接责任部门。所有实训场所在“管理系部优先使用”的前提下，面向全院共享开放。各系部建立了实训场所开放与使用状况公示制度，在开放时间接受其他系部学生及外校学生的个人使用申请；其他系部教师或外单位因授课或集中训练需要使用的，由使用人提出申请，管理系部审核同意后即可安排使用。

各系部保证有专职实验实训管理人员和实践教学指导教师在相关实训场所课外开放和共享时段现场管理辅导；系部值班教师承担本系部课外（尤其是晚上）实训场所巡查管理职责。

有关职能部门做好实训场所开放及共享的监督与协调管理工作，定期通报实训场所课外开放情况。

开放实施成效。通过课内学习与课外训练相结合，学生实践能力显著提高。辅导和训练学生参加文秘技能、电子设计、高等数学、跆拳道、健美操等竞赛，斩获多项优异成绩。组织学生参加与专业核心技能紧密相关的职业资格证书考核鉴定，“双证书”获得率为 100%。

2015 届毕业生获取所学专业国家资格认定体系内职业资格证书 463 人，占毕业生总数的 42.24%，其中获取所学专业国家资格认定体系内中、高级职业资格证书 315 人，占毕业生总数的 28.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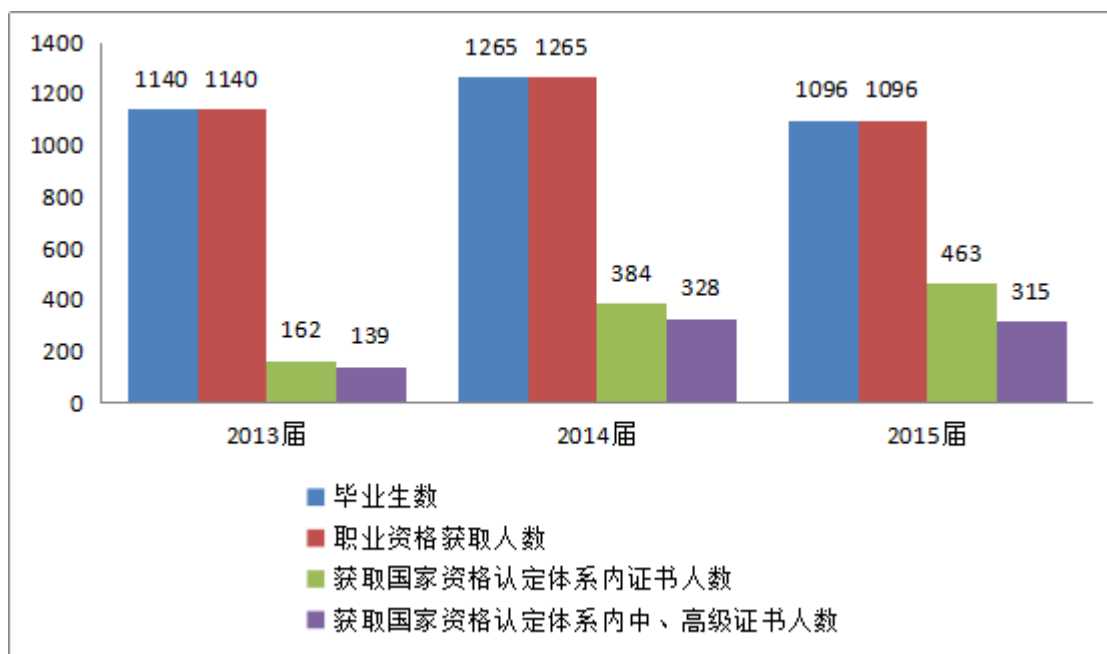


图 2 近三年职业资格获取情况统计

3、行业企业订单培养

2014-2015 学年，主要合作企业订单培养学生 558 人，占全日制高职在校生成数的 15.69%。

2011 年，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教育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司法厅和浙江省公务员局共同发文（浙人社发〔2011〕112 号）将刑事执行、监狱信息技术与应用专业列为浙江省司法行政系统干警招录培养试点专业，并于当年开始面向大专及以上学历高校毕业生招生，由此开始了浙江省监狱人民警察实施招录培养改革试点之路，开创了我省监狱人民警察教育订单培养的先河，实现了“入学即入警”的招录模式。在此基础上，浙江警官职业学院和浙江省监狱管理局紧密合作，共同成立了教学指导委员会，对人才培养规格、模式、方案及教学过程进行指导，实现了校局联盟、协同育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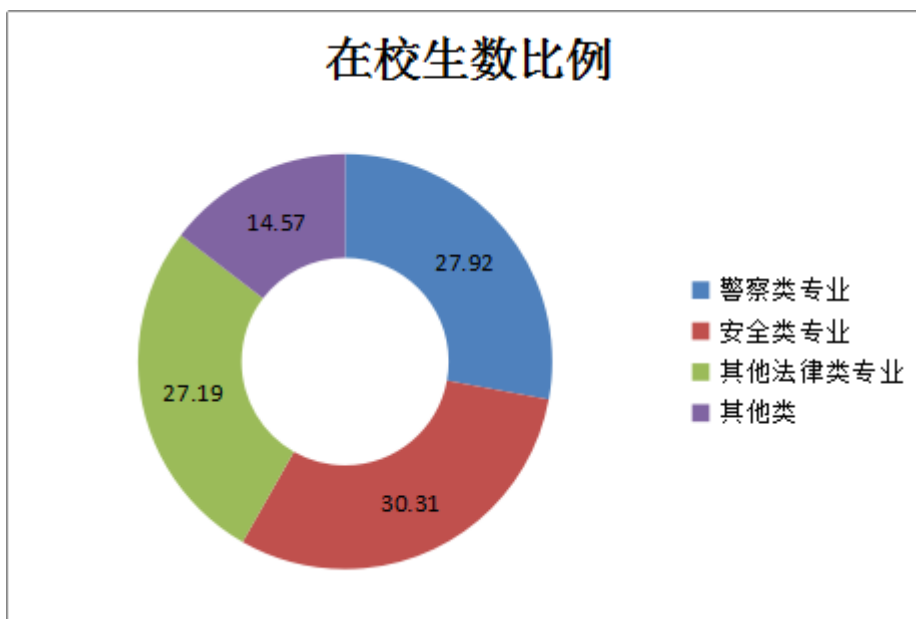
我校监狱类专业的订单式改革与实践推广应用到我校其他专业，并辐射到全国司法职业院校的监狱类专业，广泛地提升了监狱类警务专门人才的培养质量。毕业生在一线监管改造岗位上的胜任度显著提高，得到行业的高度认可。根据浙江省教科院和麦可思公司历年人才培养质量报告数据显示，我校刑事执行专业位列全省专科就业竞争力最强专业方阵之首；毕业生起薪水平连续两年全省第一、自身满意度第二；刑事执行、监狱管理、监狱信息技术与应用等监狱类专业毕业生就业质量在全省和全国同类院校中均名列前茅。

4、行业企业办学支持

2013-2015年,企业提供的校内实践教学设备值为57.96万元。分别为厦门市美亚柏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舆情监控软件(三年累计48万元),浙江宇视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监控设备用于学院大中型视频监控系统实训模块建设(共计9.96万元)。

5、专业点学生分布

截至到2016年6月30日,按专业代码分类,全校共有16个专业,在校生达到3556人。各专业点在校生人数按从高到低排列,分别是刑事执行专业706人,安全防范技术专业417人,法律事务专业385人,三个省级优势专业在校生总数达到1508人,占在校生总数的42.4%。三个优势专业代表了学院的三大专业群,分别是警察类专业群(993人)、安全类专业群(1078人)和法律类专业群(967人),加上其他类(主要是计算机类专业)518人,学院按照三大专业群的构成来看,在校生分布状况如下图:



在警察类专业中，刑事执行专业在校生数达到 882 人，占比达到警察类专业学生数（993 人）的 88.82%。行政执行专业、监狱信息技术与应用和司法信息技术专业均是小专业，在校生数达到 111 人，占比 11.18%。

在安全类专业中，安全防范技术专业在校生数达到 417 人，占安全类专业学生数（1078 人）的 38.68%。其他专业分别是消防工程技术（215 人）、安全保卫（236 人）、司法信息安全（132 人）和安全技术管理（78 人）。其中安全技术管理专业自 2014 年开始停止招生。

在法律类专业中，法律事务专业在校生数达到 385 人，占法律类专业学生数（967 人）的 39.81%。其他专业分别是司法警务（220 人）、法律文秘（197 人）和社区矫正（165 人）。

其他类专业主要是计算机信息管理和计算机网络技术专业，2 个专业共有 518 名在校生。自 2016 年开始，2 个专业调整归并，撤消原专业，整合到司法信息安全专业当中。

6、专业与当地产业匹配度

本校属于警察类院校，据第三方数据调查机构麦可思公司反馈，本校 2013 届、2014 届、2015 届毕业生从事“狱警”和“警察”职业的比例之和分别为 44.2%、

46%和 38%。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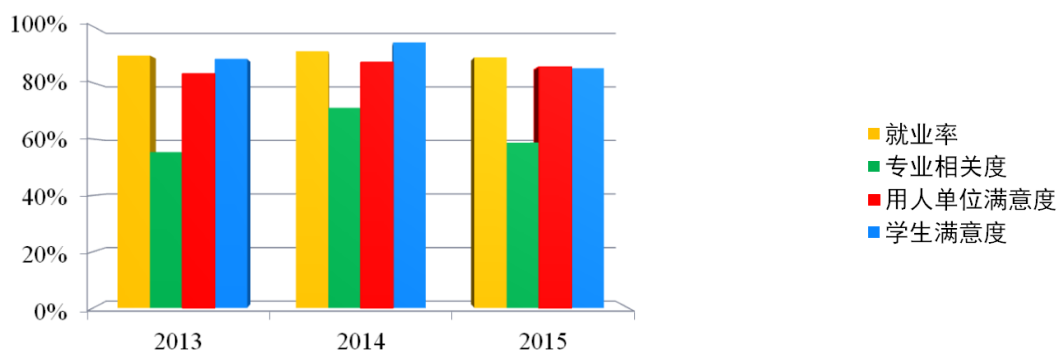
从刑事执行专业来看，该专业毕业生主要就业方向是监狱警察和监狱看守。其中省试点专业和中央政法委招录体制改革的两年制学生实行入学即入警模式，因此两年制毕业生的监狱初次就业率达到 100%，三年制学生的就业面向主要也是监狱警察和监狱看守，从近三届毕业生就业面向看，超过 80%的毕业生进入监狱系统就业。该专业主要培养目标即监狱人民警察，这符合本省内监狱系统行业及用人单位招收警察学员的政策要求。浙江省监狱系统人民警察总数约为 14000 人，警囚比约为 15%，低于国家要求的 18%的警囚比标准，是我国警囚比较低、警力保障与监管矛盾比较突出的省份。据我省监狱行业用人单位调查，刑事执行专业毕业生用人单位满意度排在监狱招录的各类人员的首位。

从安全防范技术专业来看，安防专业设置符合浙江省产业转型信息产业迅猛发展的形势。《浙江省信息经济发展规划（2014-2010）》中指出：促进龙头骨干企业发展壮大，以安防等领域为重点，加快培育发展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企业、企业集团和行业龙头企业……浙江作为安防大省，龙头企业有三家，大中型企业就有 230 家，通过安防协会注册的小企业总计有 1400 多家。因此，学院的安全防范技术专业毕业生有着相当大的行业用人需求空间。近三年，约有 55% 的专业毕业生进入安防行业就业，分布于各类安防企业。

从法律事务专业来看，法律事务专业毕业生主要去向为政府机构、科研及其他事业单位和民营、个体企业，具体来说，前者主要有浙江省内基层司法行政系统中的地区级（县市级）司法局，包括办公室、政治处等从事人事管理的处室、人民调解、法律服务等业务处室工作人员，基层司法所的从事基层司法行政事务的工作人员等；后者包括企业文员、企业法务人员等。据调查，法律事务专业学生的就业方向大量集中在中小企业，少数通过提升学历等途径进入基层司法行政系统。据省教育评估院毕业生人才培养质量调查数据反馈：用人单位对学生的评价以及学生对学校的评价都处于较高的水平（下图）。同时，基层司法行政行业的人才需求普遍紧缺。根据调查，基层司法行政行业最近两年人才需求量基本量

¹ 见麦可思：《浙江警官职业学院 2015 届毕业生培养质量评价报告》43 页。

在每个县级局 10 名左右，未来每年的需求也在 2-3 名左右，岗位主要集中在基层司法所法律事务工作人员（包括司法助理员、社区矫正协管员等）。司法行政行业的人才需求是比较迫切的，但是一般要求本科以上学历，本专业面临如何提升学生学历，适应司法行政机关用人需求等问题。



7、专业优势

(1) 专业建设水平较高，国家示范建设专业在同类院校中有很高的影响力。

以刑事执行专业为例，刑事执行专业是国家高职示范建设专业，也曾是我省高职重点专业、特色专业、优势专业，是全国同类专业的示范标杆。专业教学资源最优，主持着同类唯一的国家级专业教学资源库。实践教学条件最优，建有同类唯一的校外大型实训楼。专业师资队伍最优，负责同类唯一的骨干教师国培项目。人才培养机制最优，开拓了同类唯一的省内专业人才招录培养体制机制改革试点工作。又如安全防范技术专业是全国首创高职类专业，国家百所示范高职院校中唯一的安全防范技术专业；同时也是省级特色专业和省级优势专业；目前是全国高职同类专业的领航者，吸引了国内 26 所同类本专科院校来学习交流、借鉴人才培养方案与教学模式，16 家院校采用本专业主编系列化规划教材，5 家院校 11 名教师来校脱产进修学习 3 个月至半年等。已为全省培养安防专业毕业生达 3021 人，同类专业全省第一；几年来，省教科院监测的多项重要指标逐步提升；行业中已涌现出一批能独立承担大中型安防项目的突出人才；企业对录用的学生评价是：基础好、上手快、肯吃苦、发展前景广。

(2) 专业布局合理，为浙江省培养大量的“警、法、安”人才。

学院专业建设坚持坚持“专、精、强”的学院办学总思路，集中力量办好监狱、戒毒类专业（刑事执行、司法信息技术、戒毒管理）、司法行政类专业（社区矫正、司法警务、法律文秘）、安全类专业（安全防范技术、信息安全与管理、消防工程技术、国内安全保卫）。近年来，三大专业群为省内培养了大量的监狱基层警察、司法行政人员和安防行业工作人员。专业布局符合本院办学目标和办学思路，但要顺应司法行政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队伍建设的需要，我们还需要加强专业内涵建设，继续推进有品牌影响力的专业的大力发展。我们需要在服务行业和对外合作交流上作出新的跨步，对准专业建设短板，积极寻求改革创新方案。需要积累与行业企业合作的经验，继续学徒制等人才培养模式的探索与深化；需要启动专业信息化、国际化建设工程；需要在师资队伍建设上提升专业负责人以及高职称高学历的人员的积极性。

（3）各类专业特色明显，已在同类院校中初步形成优势。

各类专业经过多年的建设，专业建设水平得到很大提升，已初显地位优势、资源优势和竞争优势。以法律事务专业为例，法律事务专业“校局联盟 243”人才培养模式、校内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精品课程建设和资源库建设等改革模式和思路，在同类院校中遥遥领先，为山西警官职业学院、武汉警官职业学院、海南政法职业学院等多所院校一对一培养专业师资 43 名，会议培训 1450 余人次。从能力本位出发开发的 11 门课程及教材为同类院校和行业所借鉴和采用。专业建设和改革模式在省内外同类专业中具有明显的辐射和示范引领效应。法律事务专业积极开拓创新，为基层司法行政行业提供智力支持，共同开展应用性项目研究咨询 38 项，共建行业标准 6 项。近三年，建成国家教学资源共亨课程 2 门、国家级精品课程 2 门、省部级精品课程 3 门、省级网络精品课程 1 门。由于人才培养方案与行业岗位的预设对接，毕业生工作能力和专业技能获得用人单位充分肯定，行业满意度达到 90%以上。毕业生对专业课程教学水平、师德师风、师生紧密度、对母校的推荐度均明显高于省内同类专业，也比较稳定高于学院其他专业。人才培养质量在校内省内及全国同类专业的竞争力优势都十分明显。

（四）学生发展

1、招生计划完成质量

（1）招生区域往优质生源省份拓展，生源质量稳步提升。

因出国升学、高校扩招等因素对高校招生的冲击，为保障本省院校生源，许多省份加强了对出省计划的控制。为此，学院及时调整出省计划，逐步收缩并停止省份的招生计划，积极拓展生源较优的省份招生；同时，积极与贵州、内蒙古两地的教育厅、司法厅沟通汇报，根据行业需求开展两省的警察类专业提前批次招生，为当地司法行政系统培养应用型行业人才。

近四年相关省份招生计划变化情况

年份	江苏	上海	安徽	贵州	内蒙古
2013	0	18	0	60	40
2014	0	0	15	55	40
2015	0	0	16	45	40
2016	0	0	26	35	50

（2）加大招生宣传力度，提升宣传工作成效。

学院招生办与四系共同组建招生宣传工作组，利用各种渠道加强招生宣传。通过走访中学、参加招生咨询会零距离接触考生及家长，同时开通学院招生频道、招生热线电话答疑解惑；充分运用传统媒体、各个网站、微信公众号等途径推送学院招生信息，扩大社会影响力。从招生录取数据上看，效果明显，尤其是首轮投档线在全省同等院校排名和全省排序都有所提升。

三年来学院在浙江省内招生数据排名情况

年份	文科首轮 投档分数	首轮投档 分数在同 类校排名	名次号	理科首轮 投档分数	首轮投档 分数在同 类校排名	名次号
2014	344		18531	316		37682
2015	353	第 20 名	12351	320	第 31 名	29152
2016	346	第 9 名	9776	331	第 13 名	23928

其中,2016年文科名次号比2015年前进2575名,2016年理科名次号比2015年前进5224名。

2、人才培养紧跟行业要求，就业质量稳居高职前列

近三年就业情况概况 2014 届共有毕业生 1278 名，直接就业率 98.90%。2015 届共有毕业生 1096 名，直接就业率为 97.89%，2016 届共有毕业生 1343 名，直接就业率为 96.72%。2014 届、2015 届、2016 届连续三年，毕业生职业资格证书获取率为 100%。我院毕业生就业去向，行业主要集中在司法行政系统（含公安、法院、检察院）、安防企业等。2014 届、2015 届、2016 届毕业生中分别 46.09%、33.67%、30.67%的人从事司法行政工作。

学生素质不断提升，就业质量根据浙江省教育评估院对我院毕业生人才培养质量调查数据，我院近三年“总体就业质量”名列前茅，“职位胜任度及创业前景”、“对母校的满意度”等一级指标也位居前列；“就业满意度”“受雇工作毕业生月收入”、“用人单位对毕业生的总体满意度”等多项二级项指标得分均相对靠前。与本校 2013 届毕业生相关数据比较，2014 届毕业生调查结果显示不少项目的排名都有不同程度的提高，专业相关度 2014 届比 2013 届高了 3.82 个百分点，用人单位对毕业生的实践动手能力满意度也有大幅度提高。

3、推进工学结合人才培养，全员参与就业创业工作

(1) 制度保障有力，措施积极到位。

落实就业工作一把手负责制。学院成立了就业工作领导小组，由党委书记任组长，主管副院长对全院毕业生就业工作负总责。各系部成立由系总支书记任组长的就业工作小组负责本系毕业生就业指导与服务工作。

(2) 改革专业人才培养模式，努力探索建立就业与招生及人才培养的联动机制。

将专业的竞争力与就业真实率、专业对口率等指标挂钩，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加大专业见习、实践活动的时间安排，充分利用顶岗实习等活动提升学生就业竞争力。

(3) 上下联动，为毕业生提供就业服务及指导。

完善就业信息互享平台，强化全员参与就业工作意识。完善以学院就业网站为主、四系网站就业信息互享的全校就业信息共享平台，建立以系书记、学管和就业指导办为一体的全院毕业生就业工作微信群，同时，在“学生事务中心”开通 2015 届毕业生毕业后“再就业指导热线”。

(五) 社会服务能力

近年来，学院面向全国开展监狱戒毒、基层司法和安防产业，积极推动社会服务能力建设，发挥平台服务功能，多样化措施并举，有力促进了多方主体相互合作，服务全国司法行政工作和安防行业发展的能力明显增强。2013—2015 年，扶贫专项资金 605.7 万元，社会人员培训 7107.91 万元，纵向科研 109.1 万元，横行技术服务 181.2 万元，培训服务 1776.98 万元。

1、搭建服务平台，打造协同创新高地

学院探索搭建多学科交叉、与办学依托行业深度合作的科研服务平台，创新科研团队管理，重点瞄准司法行政系统重大应用性问题和关键性需求，协同司法行业单位和安防企业开展科研创新活动，取得了一批有行业影响力的科技成果。

(1) 建设司法行政智库，发挥规划咨询建言功能。

学院以建设司法行政改革发展智库为目标，近五年来围绕司法行政重大现实

问题、关键问题，开展政策咨询、规划建言、应用技术开发和推广，提升服务保障司法行政工作的水平。取得的主要研究成果有：司法部信息中心委托的“以信息化支撑依法治国研究”和“司法行政标准化体系建设发展规划”；根据省司法厅推进智能化现代文明监狱建设工作要求，研制智能化现代文明监狱建设规划及评价指标体系；承担杭州市公共法律服务发展规划，按照杭州市司法局的工作要求，完成规划文稿的编制，并与杭州市司法局共同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与省第五监狱合作研究全面标准化管理体系建设课题，完成监区科室管理工作标准、监区科室职位设置标准、监区场所配置及定置管理标准三大标准化体系；负责华东六省市监狱系统“科监区长职业培训标准”，推动监狱科监区领导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的规范化和科学化。

(2) 实施行业服务提升工程，培育高水平应用成果。

近年来，学院关注行业的工作热点和难点，把握趋势，找准行业需求，提供解决行业问题的办法，开发行业所需的实用技术产品，提升行业服务的能力。全院教师从事各级各类课题 687 项，其中直接或间接服务应用于行业企业的科研课题达到 365 项，约占 53.13%，这些科研项目在辅助行业决策、推动行业发展中发挥了积极的作用。譬如，2014 年，学院与省金华监狱合作，成功开发民警实绩考评系统，根据省监狱局的工作部署，在我省监狱系统推广应用民警实绩考评系统，推动民警队伍的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学院自 2012 年开始连续四年实施了行业服务能力提升工程专项计划，为合作行业（企业）单位提供科技开发与技术服务经费数达到 696 万元。持续开展与司法行政工作高度衔接的软件技术产品和职业标准研究，在犯罪与矫正、强制隔离戒毒、社区矫正、司法行政信息化等专业领域取得一批应用推广性强、行业认同度高的科研创新成果。譬如，学院开发的“出监罪犯重新犯罪危险性评估系统”、“社区矫正人员再犯风险评估软件系统”、“新入监罪犯分类改造评估系统”等应用科研成果在行业推广使用，社会效益初步显现。

(3) 注重基础理论研究，提高学术传播影响力。

学院瞄准理论前沿和行业热点、难点问题，支持创新水平高、行业应用性强

的科研项目，增强教师的专业教学与科研能力。自 2011 年来，学院教师在各级各类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 668 篇，其中在核心期刊上发表 313 篇；出版学术专著 44 部；获奖论文论著 132 个，其中厅级以上科研成果奖项达到 67 个；完成 21 项省部级科研项目和 118 项厅局级科研项目，完成国家社科规划基金项目及重点课题专项任务 3 项，获得省部奖励科研成果 3 项。与此同时，学院充分利用杂志、学报、专报、网络等载体宣传推广有重大行业影响的科研成果，不断增强舆论引导和学术交流功能，实现成果精准覆盖。“十二五”期间办刊 20 期，刊发司法行政科研论文 400 余篇，在全国司法行政系统发行。与司法部预防犯罪研究所建立科研与办学合作，共同创办《犯罪与改造研究》杂志 60 期，提升学院科研成果的辐射能力。创办《警院专报》，围绕重大问题和需求，组团研究，定期向行业专报，使科研成果有效、精准地服务于司法行政工作。

（4）构筑综合网络平台，服务司法矫正事业。

学院于 2011 年创办监狱信息网，建成涵盖行业资讯、学术服务、文化建设三大版块，包括行业新闻、监狱视窗、监狱科技、社区矫正、强制戒毒、警察教育、学术动态、学术研究、理论文库、司法培训、法案汇编、法律汇编、文献检索、大墙文学、大墙视频、大墙艺术、黄丝带家园、文化研究 18 个子网，拥有国内新闻、国际新闻、专题新闻、最新产品、技术方案等 57 个分栏目，集行业资讯发布、学术文化交流、信息资源检索、在线咨询、网络培训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性信息门户网站。到目前为止，监狱信息网已经发布各类信息资源 5 万多条，拥有来自全国 457 家监狱（注册会员单位覆盖率 67.2%），37 家劳教戒毒所，41 家司法局，56 家高校共 1392 位的注册会员，日访问量约 2580 人次，已经在国内监狱行业现拥有一定的知名度和影响力，成为国内监狱干警了解监狱信息、监狱动态、监狱文化的重要窗口。

2、发挥总部效应，创建职后教育品牌

近年来，学院积极发挥人才、设施等资源优势，适应形势任务的新要求，研究培训工作的新特点，全面推行以“改革培训模式、改进培训教学、改组培训师

资、改观培训管理、改善培训保障、改制培训机制”为主要内容的“六改”举措，较好地促进了在职培训的健康有序发展。

一是培训规模越来越大。培训业务快速增长，培训规模逐步递增。2011年共培训11540人次，2015年达到23693人次，5年内翻了一番，年均增长21%；培训收入由2011年1100万元增长到2015年3700余万元。这些数字并不是简单的规模增长，更蕴含着地域的变化、影响的扩大。不仅守住了传统的西部地区、欠发达地区，而且新增了北京、上海、江苏无锡、广东以及省内等经济发达地区的培训班。

二是服务行业越来越优。围绕“服务行业”这一着力点下真功、使真劲，取得了可喜的进步，赢得了良好的口碑。这是“十二五”期间培训工作最大的进步、最大的亮点。从市场分布看，行业占比有所提升。分别由2011年的49%、29%上升到2015年的53.12%、33%；从警衔和新警等常规培训情况看，总体评价有所好转，初步扭转了行业批评较多的被动局面。特别是2015年新警培训、维语培训班更是反响强烈，影响较广；从行业主管部门办班情况看，省厅、协会到学院办班明显增多，厅政治部、纪委、监所指导处、基层处、鉴定处、直属党委，以及人民调解协会、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协会先后来学院办班。

三是培训质量越来越高。始终扭住“教学、管理、服务”三大核心要素抓质量、抓内涵，注重提高教学内容的针对性、教学形式的多样性、学员管理的规范性、服务保障的细致性，特别是结合锦苑西溪大厦、锦苑钱潮大厦投入使用，积极探索服务外包模式，较好地提升了培训服务的档次和品味。从培训学员、主办单位、学员所在单位三项满意度测评情况看，结果均在95%以上。司法司鉴局、律公司、计财司、监狱局，以及东方航空公司办班结束后，均给学院发来感谢信，也从一个侧面反映了培训的质量和满意度。

四是培训机制越来越顺。按照“外接上下两端、内联四系两部”的思路，完善培训机制，固化培训制度，凝聚培训合力，取得了实质性进展。学院成立了培训工作委员会，初步形成了共建培训体系、共享培训成果的局面。各系参与培训教学、项目开发的积极性不断提高，开发了舆情应对、危险性评估、社区矫正等

一批具有影响力、竞争力的培训品牌。

三、评估总结

浙江警官职业学院以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印发的《高等职业院校适应社会需求能力评估暂行办法的通知》（国教督办〔2016〕3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印发的《关于做好2016年职业院校评估工作的通知》（浙政教督办〔2016〕22号）为依据，认真学习文件精神，科学规划，精心组织，要求各系部、职能部门深入开展自查自评和建设整改工作，各专业根据近年来第三方机构人才培养调查统计数据，查找专业建设短板，找准专业建设方向，坚持优势特色发展。各教学管理职能部门、教学服务保障部门立足本部门工作，分析在办学基础能力、“双师”队伍建设、专业人才培养、学生发展水平、社会服务能力建设等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制定改进计划和理清下一步建设思路，明确未来发展方向。

参照评估指标体系，综合分析学院存在的主要问题，并就改进计划和发展方向综合阐述如下：

（一）专业人才培养与学生发展水平

1、主要问题

学院专业设置还存在与行业对接不紧密、专业建设适应不了行业人才需求，主要表现在部分专业人才培养层次、规格不能满足行业人才需求，人才培养层次单一，司法行政系统高水平应用型人才的需求还不能满足，如戒毒管理、司法警务、社区矫正等专业，毕业生不能在系统内充分就业，相关专业就业率、就业相关度等衡量就业质量的核心指标有待提升。当前司法行政事业发展在依法治国方针的指引下，对司法行政队伍人才的素质要求更为紧迫。司法行政院校要顺应司法行政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队伍建设的需要，要服务司法行政，履行行业人才培养、行业智力支持和行业文化引领的职能，高素质的学生培养是核

心，高质量的就业是关键。按照加强专业内涵建设、打造司法行政系统人才培养摇篮的计划，我们需要在服务行业和对外合作交流上做出新的跨步，对准专业建设短板，积极寻求改革创新方案。

2、改进计划

进一步深化校局联盟办学体制。与本省司法行政系统建立更紧密合作机制，与相应省份司法、人事与财政部门签订涵盖人才需求、招生、就业等人才培养关键要素的订单培养协议，探索跨省招生。建立与行业企业的定期沟通机制。健全制度、完善机制、提供条件，支持行业参与学院教育教学的各个环节，鼓励行业企业深度参与职业教育，为人才培养献计献策，提升各专业人才培养的行业满意度；需要积累与行业企业合作的经验，继续学徒制等人才培养模式的探索与深化。

拓宽专业发展路径。部分专业探索与本科合作办专业，开办高职本科专业或短学制高校毕业生第二学历本科及专业硕士学位研究生教育。部分专业尝试开设新的专业方向。如增设国内安全保卫（涉外安保方向）和司法信息安全（舆情控制）等新专业方向。相关专业继续深化与本科高校开展自学考试、专本衔接合作，促进优秀学生专升本，拓展学生发展空间。探索开展中外合作教育项目。开展合作育人，争取在人才培养和实质性行业服务中实现资源共享、人员培训和项目攻关等。

建立专业内部质量保障机制。以教学诊断和改进工作为依据，完善专业等级评价指标体系，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综合开展专业年度等级评价。根据评价结果，实施专业结构动态调整。建立专业质量保证体系，注重过程性评价，掌握专业、课程、师资、学生发展等方面动态，形成“入口—培养过程—出口”全要素，网络化的专业内部质保体系。

努力提高生源质量。立足行业需求，科学确定专业招生规模，合理设置专业招生条件，根据不同生源特点及行业人才需求，适应 2017 新高考改革，加大专业宣传力度，以优势专业吸引优秀生源。适应多样化招生模式改革，进一步提高生源素质。利用省部共建资源优势，在警察类专业外省招生工作基础上，积极探索跨省、跨院校或跨系统联合招录培养体制。继续发挥传统宣传模式作用，紧跟新媒体发展动向，做好学院招生官网及各专业招生微信公众平台建设。

提升毕业生就业质量。整合优化四系毕业生就业创业信息网络服务平台，共享就业创业信息，为毕业生提供便利的就业创业岗位信息服务。开拓专业就业市场，以就业质量倒逼专业建设，提高专业就业质量。依据司法行政队伍建设需求，争取上级主管部门政策支持，提高提前批毕业生入警比例。

3、发展方向

经过未来五年左右时间建设，构建专业类别、层次、区域面向结构合理、行业特色鲜明、以培养具有良好职业素养和较强实践能力的政法复合型技术技能专门人才为主体的专业结构体系；基本建成司法矫正类、司法维护类和安全技术类3个行业服务特色鲜明的专业群，努力打造10个左右省级优势特色专业，3-5个左右高职司法类优势品牌专业。毕业生就业质量得到大幅提升，司法行政系统内就业率得到显著提高。

（二）“双师”素质队伍建设

1、主要问题

专任教师数量总体不足，行业实践能力待提高。目前学院实际专任教师数为142人，其中专业教师数111人。专任教师教学工作任务过杂过重而影响教师专业水平提升。师资队伍培养工作指向性不够明确、培养力度不大、国际化培养工作停滞，广大教师行业锻炼没有长效机制，教师的专业视野和实践技能无法快速提升。缺乏在国内外同行中有影响的专业领军人才，博士学位的高学历教师的比例还不高；校外兼职教师不稳定，行业兼职教师与专业专任教师比例比较低；辅导员队伍不稳定，长效建设机制还未真正形成等。

2、改进计划

增加专任教师总量与优化师资队伍结构。通过招录、引进、培养和整合等手段优化岗位结构、增加教师队伍柔性，新增专任教师30名左右，专任教师占比

达到 55%以上，生师比达到 15:1；深化行业合作机制，稳定行业兼职教师队伍，行业兼职教师与专任教师比例达到 0.8:1；强化培养过程管理，提高“双师”素质资格要求，专业课专任教师“双师”比达到 90%以上；通过有针对性培训、制度规定等措施要求“双肩挑”教师参与授课；推进学管队伍“善管能教”专业化建设，“十三五”期间，全部学管人员具有授课资格。

实施教学团队培育计划。以“带头人能力强、团队结构优、教学科研成绩好、学生管理特色强”为建设目标，给予专项培养经费资助，积极参与各类各级团队评比，推进教学管理团队建设；发挥学术带头人、教学名师的示范带动作用，整合“专任教师、行业兼职教师、‘双肩挑’教师和学管人员”四支师资队伍，实现全员育人；探索“团队一个体”的“双赢”激励机制，提高教师个体参与团队建设的积极性，团队建设成果要惠及教师个体。

实施高层次高水平人才与名师培育工程。“培养为主，引进为辅”，实施高层次高水平人才和名师培育工程。探索建立长效选拔和激励机制，加强专业带头人培养工作，培养和引进 5 名左右专业突出、领导力强的专业带头人；实施“引领行业人才”培育计划，努力实现浙江省“151 人才梯队第二层次培养对象”零突破，促进学术带头人成名成家；建立“教学名师培养对象”遴选机制，实施“名师培育”工程，培养 10 名左右敬业爱岗、师德高尚、教学效果优秀、科研成果突出和行业知名度高的教师名师，新增省级教学名师 2 名。

实施师资全员培训计划。优化培训内容，丰富培训形式，突出国际化培养、行业挂职、访问学者（工程师）、青年教师、行业兼职教师培养，注重培养实效。出台《学院师资队伍国家化培养实施办法》，遴选中青年骨干教师出国进行为期 3 个月以上的进修、访学。十三五期间，教师境外各类进修人次达到 100 人次以上；出台《学院青年教师培养办法》，建立青年教师导师制度，积极鼓励青年教师参与行业服务，强化青年教师挂职锻炼的管理与考核，着重提升青年教师的“教学能力、专业水平和行业经历”；出台《学院行业兼职教师教学技能培训办法》，加强对行业兼职教师师德师风、职业规范、教学理念、教学技能等方面的培训工作，提高行业兼职教师教学能力。

提升师资建设与管理保障工作保障与支持水平。切实树立“人才第一”的管理思维，建立党委、学术委员会、职能部门、二级系部积极参与的组织保障体系，确保计划落到实处；推进师资队伍管理信息化建设，构建新型师资管理模式和激励约束机制；明确非领导职务择优选拔范围，领导和非领导职务的提拔要向专业建设负责人等重要岗位倾斜；建立师资管理科，遵循师资管理人员成长规律，提升专业水平，促进师资管理工作向高效率和高水平发展。

3、发展方向

围绕“政治建校”、“警字立校”办学方针，重视师德师风和“三特”精神培养；优化师资队伍结构，强化“双师双能”过程培养，实施名师培育工程，打造专业教学团队，建立与警察职业教育相适应的高水平教师（教官）队伍。

（三）校园信息化建设

1、主要问题

网络基础设施还不能完全支撑学院各项工作发展的需要；公共服务平台支撑能力尚不能满足统一承载、统一服务的要求；共享服务平台的功能需要进一步完善，信息化统一标准规范尚需全面推广利用；信息化业务应用水平需要不断深化，跨部门业务协同和一体化服务体系尚未形成；数据资源服务质量和利用率低，信息资源有效共享的机制尚未建立；信息化新技术、新理念尚未及时应用到信息化服务中；信息化人才队伍建设需进一步加强，管理机制和工作体系需不断完善。

2、改进计划

加强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系统开发。加强基础设施升级改造。全面升级校园综合支撑网络环境，构建一体化校园公共服务支撑平台。实现万兆到楼，无线网络全覆盖，出口提速 3-5 倍；构建联盟身份论证体系，实现一次性接入认证；搭建集虚拟化、云服务于一体的服务存储集群，整体容量扩展 5 倍；完善核心数据

资源备份保障；构建统一定位系统、数据分析统计系统与接口等中间件建设，提高软件复用与统一能力；推进校园卡与相关应用系统的集成应用。

加快应用系统开发与应用。加快应用系统开发、使用与集成，实现学院管理规范化与智能化、服务便捷化与精准化。重点建设学工管理系统、人事管理系统、科研管理系统、资产设备管理系统、实训场所管理系统、平安校园管理系统、教务管理系统升级、综合信息一站式服务平台等。

推进教育教学信息化建设。加强智慧课堂建设。深化信息技术与教学的融合，提升教学水平。进一步推进慕课、微课、“翻转课堂”等新型教学模式和新型载体工作，到 2020 年，80%课程开展混合式教学。加强专业资源库建设。搭优资源库平台，为“教学训”提供优质服务。加快推进刑事执行国家教学资源库建设；积极开展省级特色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建成全国同类院校共享的优质教学资源库；建设一批网络视频课程。推进知识资源服务水平。搭建优质知识资源输出与输入平台，为教学、科研、创新提供更好服务。推进数字图书馆和移动图书馆建设，拓展图书馆服务外延；推进集文化遗产、学术研究、生活资讯等资源的服务支撑平台建设，实现资源辐射和区域共享。

推进校务管理信息化建设。提升办学资源优化利用水平。加强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形成院系两级电子校务支撑体系。完善部门业务系统，推进跨部门、跨系统数据协同和业务联动；推进数据中心建设，发挥大数据技术在使用、决策、共享中的作用；完善网上信息公开和网上办事大厅建设，启动移动办公应用服务建设等。提升对外宣传展示水平。整合提升学院各类网上宣传服务系统，发挥校园文化的对外辐射功能。完善各类网站建设；建立综合信息展示门户，提供“一站式”对外服务；启动数字校史馆建设，建立全方位、立体化档案库。

推进行业服务信息化建设。推进在职干部在线教育平台建设。充分发挥教学资源优势，提升行业服务中的贡献度。进一步做好浙江省监狱民警网络学院的维运工作；启动建设有自己特色的司法行政干部网络培训学院；办好“中国监狱信息网”。推动押犯在线教育平台建设。积极参与罪犯教育改造工作，推动探索由省监狱管理局主导的罪犯远程开放教育新途径，开展学历与非学历教育。积极参

与司法行政数据共享平台建设。参与及依托全省司法行政数据资源中心项目建设，更好服务学院与行业。

3、发展方向

为广大师生提供智能、便捷、高效、安全的信息化服务，全面促进学院教学、科研、管理、服务各项工作的规范化、标准化和高效化，构建绿色节能、平安和谐、便捷高效、共建共享的校园综合服务环境，助推学院优化和完善决策更科学、执行更可控、绩效更显著、评价更精准、奖惩更分明的现代大学综合治理体系。

